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黃先生辭任後，貢曉婷女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而鄭程傑先生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
韓亮先生
佟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